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建簡字第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即反訴原告 春鴻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春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台灣三和金屬建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依上訴人之民事上訴狀上訴聲明所載）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其本訴及反訴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12,133元、94,13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5,130元、1,500元，合計共6,630元，此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文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何惠文